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乔传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关于宁宣杭公司项目资本金债务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为了改善宁宣杭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能力，降低信用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宁宣杭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 2017 年度宁宣杭公司审计报告，将三方股东已投入项目资本金列入债权债务核算的部分，全额转增宁宣杭公司资本公积。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三方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均将计入对宁宣杭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转增方案实施后，三方股东对宁宣杭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就上述议案，董事会决议如下：

1、批准《宁宣杭公司债务转增资本公积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并授权本公

司董事许振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宣城交投和宁宣杭公司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修改和增订；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江一帆先生、姜军先生及刘浩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宁宣杭公司项目资本金债务转增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3、就宁宣杭公司项目资本金债务转增资本公积关联交易，批准、确实和追认委聘：（1）茂宸环球资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及（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和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境内和香港法律顾问；及

4、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安排将《股东大会通函》初稿及相关文件提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对通函草稿作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报章公告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

本次债务转增资本公积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宁宣杭公司项目资本金债务转增资本公积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接受广告设计制作服务等），关联方主体和交易金额超出公司 2018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超出金额为人民币 4,211.14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三)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分别与安徽交控集团、望潜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溧广公司及扬绩公司签订了路段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现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宁宣杭公司)拟继续接受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望潜公司、扬绩公司、溧广公司、安庆长江大桥公司)的委托,负责上述单位所辖部分路段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及机电技术管理、路产安全管理等业务,委托日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业务将收取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委托路段综合费用包括转移支付资金、委托管理费和交易税金,委托路段综合费用范围和金额由双方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暂定,待当年度预算确定后,以确定的预算进行结算。费用结算方式为每季度初(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按委托路段综合费用的 25% 支付。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的委托代管路 2019 年综合费用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5,432.50 万元。

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提供路段委托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 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网服务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我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新的联网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联网运营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宣广公司、广祠公司及宁宣杭公司)提供联网服务,负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辖路段的联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通行费数据统计和结算等工作。联网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比例标准在每季度结束及收到联网运营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协议服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9 年度联网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0 万元。

批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许振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乔传福、陈大峰、许振和谢新宇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单独披露要求。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